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湯碧女士(「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後。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哈佛大學訪問學者。彼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自由貿易區、國際與區域經濟合作、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宏觀經濟政策等領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為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國際貿易問題》期刊的執行主編。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對外經貿大學亞洲經濟共同體研究院副院長。湯女士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及北京市經濟學總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湯女士(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湯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湯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湯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湯女士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自由貿易區與宏觀經濟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湯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湯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